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泰和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马千里、陈殿欣、李雪村、宫强在本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地方国资委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孙茂健，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60270580683X，主营业务为：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纺织产品、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绝缘纸、各种纸管、纸板及其它纸制品的制造、销售,目前注册资本 9,573 万元,股东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氨纶厂(本公司发起人),1998 年 9 月 24 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2006 年 12 月 12 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了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制,成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泰和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任何产品生产或销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8,879.1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94,057.12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031.82 万元,净利润 17,053.96 万元(以上数据暂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关联关系具体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泰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816,11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8.77%,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泰和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泰和集团将根据其资金周转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有关资金占用费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资金使用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资金的使用时间、金额、期限等,并签署相应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可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本

公司“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本次财务资助兼顾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和财务状况，资金价格合理，融资手续简便，筹资速度及时，公司有望在经营中获得财务杠杆收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需要，与控股股东公平协商的结果，有关资金占用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交易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在议案表决前，独立董事出具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